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林方鈴 電話:22289111#54309

電子信箱: fung12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20005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 1120005348 ATTACH1.odt、

387040000E 1120005348 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暨國立臺灣科學 教育館111年11月24日科實字第11102005440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重要內容摘要如下:

(一)報名事項:

- 國中小組:班級數24班以下(包含24班)學校自由參加,其餘各校自由選擇科別,至少參展一件,學校送件總數不設上限。
- 2、高中職組:自由參加。
- (二)報名及送件日期:112年03月13日(星期一)至112年03月21日(星期二)。

(三)作品審查:

1、112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將作品送件至西區 忠孝國小(國中小組)及臺中二中(高中職組),初





- 2、通過初審作品於112年4月25日(星期二)進行複審,評審結果將於112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及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網站。
- 3、頒獎典禮:112年4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開始依序報到、彩排,10時20分正式開始,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際會議廳紅廳)舉行。
- 4、如發現參展作品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或相似度極高)參展等違反學術倫理,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應取消其參展資格,依實施計畫辦理。
- 5、參展之作品應由學生親自製作,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展作品作者,指導教師不得代為製作,如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如違規定,依實施計畫辦理。
- 三、若有相關疑問,可逕洽承辦人員:國中小組請洽西區忠孝 國小教務處教學組長或教務主任,電話04-22242161轉711 或712;高中職組請洽臺中二中教務處設備組長或教務主 任,電話04-22021521分機224或121。
- 四、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得隨時公告說明之。
- 正本: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 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 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







教育學校、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 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003/01/18文文





